

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巡察日期: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

巡察時間:09:15-12:00

巡察委員: 施錦芳、王麗珍、鴻義章、趙永清、林文程、
高涌誠、蕭自佑、張菊芳、趙永清、葉大華、
紀惠容、陳景峻、王幼玲。

巡察地點: 台北市徐州路5號8樓會議室

巡察重點:

一、110施政計畫及109預算執行情形。

二、業務重點

(一) 民政業務部分

- 1、健全並輔導宗教團體之辦理情形。
- 2、健全殯葬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- 3、健全公民參政、地方自治之辦理情形。
- 4、因應疫情有關殯葬場所、宗教寺廟、團體集會之管理情形。

(二) 地政業務部分

- 1、充實國土資訊之辦理情形。
- 2、健全地籍及地權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
- 3、健全不動產交易之辦理情形。
- 4、推動土地開發利用之辦理情形。
- 5、推展方域業務之辦理情形。

(三) 戶政業務部分

- 1、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之辦理情形。
- 2、加強國(戶)籍保護之辦理情形。
- 3、推動便民服務及跨機關服務之辦理情形。
- 4、加強自然人憑證運用、推動人口政策之辦理情形。
- 5、因應疫情各項便民措施推動之辦理情形。

(四) 移民署業務部分

- 1、建構友善移民環境之辦理情形。
- 2、強化人口販運防制之辦理情形。
- 3、推動新住民照顧及培育新住民子女之辦理情形。
- 4、促進國際交流及海外服務之辦理情形。
- 5、查緝非法移工、加強人流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- 6、健全兩岸交流制度之辦理情形。
- 7、因應疫情有關國境安全管制之辦理情形。

(五) 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部分：

- 1、健全人民團體輔導之辦理情形。
- 2、強化受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輔導辦理之成效與檢討。
- 3、健全合作社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- 4、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辦理情形。

(六)營建業務部分

- 1、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之辦理情形
- 2、健全國土規劃發展、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之辦理情形。
- 3、提升建築安全品質之辦理情形。
- 4、推動社會住宅、包租代管、住宅補貼之辦理情形。
- 5、推動建築安全管理及國家公園永續發展之辦理情形。
- 6、因應疫情各項租金補貼舒困之辦理情形。

(七)消防業務部分

- 1、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之辦理情形。
- 2、精進消防安全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- 3、消防5G場域計畫之檢討改善情形。
- 4、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之辦理情形。
- 5、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之辦理情形。
- 6、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辦理情形。

(八)警政業務部分

- 1、整飭警察風紀之檢討改進情形。
- 2、警政科技躍升計畫之辦理情形
- 3、警察培訓及警察權益檢討之辦理情形。
- 4、充實警勤裝備設施之辦理情形。
- 5、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之辦理情形。
- 6、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之辦理情形。
- 7、因應疫情各項勤務之配合辦理情形。

(九)空中勤務業務部分

- 1、執行空中救援任務之辦理情形。
- 2、精進飛行員及機務人員能力之辦理情形。

(十)役政業務部分

- 1、提升替代役服務效能之辦理情形。
- 2、因應疫情有關役男徵兵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- 3、保障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之辦理情形。
- 。

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110年10月25日上午由召集人赴內政部巡察該部業務，並於聽取徐部長業務簡報後交換意見。。

會議中，巡察委員對於營建業務提出，社會住宅提供弱勢族群需求、社會住宅興建流標率高、原住民社會住宅進度等問題；對於戶政業務則提出跨國婚姻者權益等問題；針對民政業務，則提出有關地方自治、行政區域劃分、選舉罷免法、遊說法等檢討問題；另對於移民署業務，提出非法外籍勞工查緝問題；另外也對原住民軍職人員轉任警察可行性、執勤盤查及對身心礙者執勤時之心理知能檢討、警察人事及任期等議題，要求警政署檢討改進，又委員們也相當關注合作社法、社團法立法進度，皆經徐國勇部長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簡要說明，並於會後將另以書面補充回覆

會議中，巡察委員對於營建業務提出，社會住宅提供弱勢族群需求、社會住宅興建流標率高、原住民社會住宅進度等問題；對於戶政業務則提出跨國婚姻者權益等問題；針對民政業務，則提出有關地方自治、行政區域劃分、選舉罷免法、遊說法等檢討問題；另對於移民署業務，提出非法外籍勞工查緝問題；另外也對原住民軍職人員轉任警察可

行性、執勤盤查及對身心礙者執勤時之心理知能檢討、警察人事及任期等議題，要求警政署檢討改進，又委員們也相當關注合作社法、社團法立法進度，皆經徐國勇部長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簡要說明，並於會後將另以書面補充回覆。